

## 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擬向貴處申請使用下列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：

(1)  土地：

市(縣)	區 (鄉鎮市)	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

(2)  房地：

房地標示		座落面積(平方公尺)	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
房屋 門牌		建築 面積			
基地 座落		基地 面積			

二、使用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(最長以三年為限)

三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。

法人登記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份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份。

使用企劃書(如附件)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使 用 企 劃 書

市有不動產使用期間係按下列方式使用：

一、使用用途或目的：

二、有 / 無 搭設舞台、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。

三、其他

使用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